

《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项目预算申报书》

编制说明（研发项目）

1、封面

（1）“课题名称”

指《2013年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项目申报说明》中列出的课题名称。

（2）“申报项目名称”

指根据项目内容自行确定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申请书中的项目名称一致，项目名称应写全称。

（3）“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应填写全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以及项目申请书中的承担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4）“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应该签字或盖章。

（5）“项目预算期间”及“编制日期”

项目预算期间按相关规定填报，应与项目实施周期一致；编制日期按预算编制完成时的实际日期填报。

2、承诺书

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需对项目预算申报书各项内容的真实、客观负责，并在承诺书上签字或盖章。

3、表 B1：项目基本情况表

(1) “单位开户名称”

原则上，单位开户名称应与项目承担单位公章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的信息必须填写全面，必须写明银行所在省、市等信息。填写顺序为：××银行××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县）××支行（分行）××分理处（营业部等）。如：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支行新街口分理处。

(3)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必须经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凡中国工商银行的账号位数必须填写 19 位完整账号。

4、表 B2：项目参加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表按参加项目研究的各类人员分别填列，一个研究人员投入本项目的累计全时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期。

(1) “固定研究人员”

项目固定研究人员按技术职称分为：A、正高级；B、副高级；C、中级；D、初级；E、其他。按所承担的任务分为：A、项目负责人；B、项目骨干；C、其他研究人员。项目固定研究人员需按本表所列要求填写明细。

(2) “流动人员以及临时聘用人员”

在读研究生（包括硕士、博士）等流动人员以及临时聘用人员不需要填写明细，只需填写该类人员的投入本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

5、表 B3：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预算表

项目经费是指财政专项资金、自筹经费和外方投入经费（中方可支配、使用的）用于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不在表内列示。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1）**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技术引进费和其他支出等。

（2）**间接费用**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项目经费预算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支出预算应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6、设备费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购置或试制的单台设备价值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时（包括

用自筹经费购置或试制的设备), 应在“表 B4: 购置/试制设备预算明细表”中填列清单。

表 B4 中“设备分类”是指将设备费分为: A、购置设备, B、试制设备。购置(试制)的单台设备价值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时, 除需在表 B4 中列出设备明细清单外, 还需在“预算说明书”中说明拟购置(试制)设备与承担单位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及组合配套后对本项目研究水平和能力的影响情况等。同时还需提供三家以上代理商的 CIF(到岸价)报价单及其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购置(试制)的单台设备价值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时, 还应按照“大型设备申请书格式”的要求, 编制大型设备申请书。

表 B4 中“设备类别”预算申报软件提供了设备分类信息的下拉式菜单, 可根据不同设备情况选择填报。

7、材料费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材料费只需在表 B3 中按不同经费来源填列, 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8、测试化验加工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需测试化验加工的数量过多或单位价格较高、总费用在 5 万元及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需按“表 B5: 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的

要求填列清单，其他测试化验费需在表B5中填列预算总数，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9、燃料动力费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燃料动力费只需在表B3中按不同经费来源填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10、技术引进费

技术引进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用于引进必要的国外先进适用技术经费。技术引进费只需在表B3中按不同经费来源填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引进技术的必要性、技术来源、该技术的测算费用及依据等加以详细说明。

11、差旅费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差旅费只需在表B3中按不同经费来源填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12、会议费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会议费只需在表B3中按不同经费来源填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13、合作交流费

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合作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合作交流费只需在表B3中按不同经费来源填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14、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打印、复印、彩扩、照相、印刷、描晒图、制版及购买书籍、文献检索入网等各项费用可在该预算科目列支。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只需在表B3中按不同经费来源填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15、劳务费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支付给没有工资性收入的项目组成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聘请海外专家来华进行合作研发、技术培训、业务指导、讲学等支出的劳务性费用。支付给海外专家的劳务费标准应当与国内同等水平人员的标准相一致。劳务费只需在表B3中按不同经费来源填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16、专家咨询费以及支出标准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组织实施及其管理相关的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0-8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00-5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0-4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200-300元/人天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60-100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40-80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17、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围绕关键技术引进和优秀人才引进，且无法在上述科目列支的费用。项目确有需要的，原则上采用后补助的方式资助，按照预算调整的有关程序报批，在预算申报书中不体现该项费用。

18、间接费用以及核定原则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20%；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间接费用按项目统一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项目预算（书）中明确，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其中绩效支出，应当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合作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19、经费来源

项目经费按来源渠道的不同分为：获得的国家科技计划资助的专项经费、自筹经费、外方投入经费（中方可支配、使用的）。自筹经费是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经费以外的各种渠道来源资金，包括：其它财政拨款、单位自有货币资金和其他资金。外方投入经费是指外方投入的由中方支配和使用的货币资金。外方投入中不由中方支配、使用的货币资金、以及设备、人员、技术等非货币资金投入不列入来源预算，但应在来源预算说明中予以明确，包括外方各种投入的主要用途、使用方案，以及外方投入与合作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分享的关系。

自筹经费应当提供出资证明以及依托单位证明。

项目经费来源只需在表 B3 中填列专项经费预算、自筹经费预算以及外方投入经费（中方可支配、使用的）预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20、对多家单位共同参与完成项目的编报说明

对于多家单位共同参与任务研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需按要求填写“表 B6: 承担单位研究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并在预算说明书中详细说明所有参加单位分别承担的任务和经费安排。各承担单位名称、承担的任务及任务负责人等信息应与确定的项目申请书保持一致。所有参加单位都需填入表 B6 中，项目承担单位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项目参加单位，不得向未填列的单位转拨经费。